滨海县滨海港高铁站公共区域秩序驻点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滨海港高铁站公共区域秩序驻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6-0028

甲方：滨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滨海飞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滨海县滨海港高铁站公共区域秩序驻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滨海县滨海港高铁站公共区域秩序驻点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为加强滨海港高铁站公共区域的管理，维护站点秩序，委托乙方对滨海港高铁站公共区域秩序和出租车运营管理实施驻点服务。

1.2.1 引导出租车和乘客统一排队、有序发车，纠正出租车乱停乱靠、抢客挑客、拒载、拼客等不规范经营行为；

1.2.2 配合交通主管部门检查出租车车容车貌、文明创建宣传标贴张贴等；

1.2.3 配合高铁站交通枢纽道路秩序维护、对营运车辆违章停车，喊客、拉客、倒客等影响营运秩序和非法营运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不听从的及时报告；

1.2.4 协助公安部门处理高铁站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如火灾、交通事故等，及时报警、组织人员疏散和救援，保障旅客的生命安全；

1.2.5 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好高铁站内的秩序。

1.3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服务开始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4 服务地点：滨海县滨海港高铁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2888000 元）。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食宿费、人工费、人员装备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3.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4.2 时间：合同履行期满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4.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4.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五、合同款项支付

5.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5.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5.1.2 由县交通执法大队负责按月考核并汇总形成季度考核结果，提出季度资金拨付申请和意见建议，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按季度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5.1.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服务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六、税费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人员配备要求

7.1 驻点服务人员数量：驻点服务人员 12 人（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考核监督和人员调度）。工作时间：安排的服务时间驻点服务人员每班不得少于 7 人，节假日期间，需增加安排驻点服务人员，确保高铁站公共区域秩序畅通。

7.2 驻点服务人员要求：驻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时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身高 170cm 以上，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无精神病史，无纹身、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临场应变能力；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驻点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保安员上岗证书、退伍军人优先。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将所有提供服务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保安员上岗证提交给甲方，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不符合本条约定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3 驻点服务装备要求：统一队员工作服，配备对讲机不少于 6 台及不少于 6 台随身摄录设备。

7.4 驻点服务人员劳动关系：派遣的驻点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当为所派遣人员持续缴纳社保，并每月将所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否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5以上驻点服务人员须经体检、政审合格后方可上岗，确保投入的驻点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且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人员配置为基本配置，服务人员确实条件优异且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放宽上岗条件。

八、工作要求

8.1 服务方式：滨海港高铁站公共区域秩序驻点服务实行全年连续不间断服务。

8.2 工作时间及人员安排：驻点服务时间从 7：30—21：00 （时间为暂定服务期间，具体根据火车班次灵活调整，最后一班火车（含延误）到达后乘客离站结束），正常在班人员数量不低于 7 人。

九、安全责任

9.1 驻点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或者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9.2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与甲方无涉。

9.3 乙方在驻点服务期间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4 如果驻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他人损害或者自身受到伤害，相关部门裁决或者调解乙方承担责任的，则乙方承担后全额赔偿。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剩余部分 2%的违约金（乙方违约或者不具备提供服务能力的除外）。

10.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和考核细则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4 乙方违法本合同其他约定条件，经甲方督促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5 附件考核细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每月按照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

10.6 乙方需自行履行合同。如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标的，视为合同无效，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甲方书面报送相关法定证明材料。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1116111　　联系电话：18612279[illegible]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附件：考核细则

驻点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分值
1	工作期间人员未全部到岗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2	上班期间着装不规范、不整洁；	每人每次扣 1 分
3	在管理区域聚众聊天、看手机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人每次扣 1 分
4	未引导出租车和乘客统一排队、有序发车，纠正出租车乱停乱靠、抢客挑客、拒载、拼客等不规范经营行为	每人每次扣 2 分
5	对发现的明显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进行制止或报告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6	工作期间未随身携带或未正常使用随身摄录设备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情节严重更换人员）
7	不配合交通执法人员现场调度的。	每人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更换人员）
8	因服务态度恶劣被投诉经查实的	每人每次扣 5 分
9	对督查人员指出的问题不立即进行整改或态度恶劣的	每人每次加扣 5 分（情节严重更换人员）
10	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出问题被通报的	每人每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更换人员）
备注	此督查考核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根据服务管理内容履职进行考核，每季度进行考核抽查，汇总考核扣分情况，根据考核得分拨付服务费用。	
县交通执法大队：　　检查人员签字：　　部室负责人签字： 服务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A、若分值＜6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本季度服务经费 30%；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60 分，除扣除服务经费外，终止服务合同。

B、若 60 分≤考核得分＜70 分，扣除本季度服务经费服务经费 20%；

C、若 70 分≤考核得分＜80 分，扣除本季度服务经费服务经费 10%；

D、若 80 分≤考核得分＜85 分，扣除本季度服务经费服务经费 5%；

E、考核得分≥85 分，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

F、一旦发生下列情形经查实，每次将再扣除本季度安保服务经费 10%：

每季度累计发生服务人员缺岗达 10 人次（含）以上，或发生由服务人员责任引起的重大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